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对旗下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791）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做相应修改。相应内容也将在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一并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修改《基金合同》内容

### 1、增设份额类别

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基金代码。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91）或 C 类基金份额（拟增设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839）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率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前（含 2017 年 6 月 26 日）投资人持有份额全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 2、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均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登记。

### 3、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销售服务费率

#### （1）管理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

#### （2）托管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 （3）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

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 = 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M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4、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者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目前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 5、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修改《基金合同》

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为控制管理投资者集中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对《基金合同》中的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信息披露等其他部分进行修订。

#### 6、根据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进行企业名称变更，由“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对《基金合同》中相应内容做出修订。

## 二、C 类基金申购份额及赎回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

2、投资人将所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0.0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0.0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3日

## 附件 1：《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基金合同》内容修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为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增加申购限制及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属于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信息更新而修改的事项，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释义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第二部分 释义	<p>41、《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p>	<p>41、《业务规则》：指《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p>

	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b>增加：</b> 57、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b>增加：</b> 58、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b>增加：</b>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服务年费率的不同，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	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某类份额的销

	<p>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li> <li>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li> <li>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li> </ol>	<p><b>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li> <li>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li> <li>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li> <li>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li> </ol>

	<p>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6、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p>	<p>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p> <p>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p> <p>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基金管理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p> <p>7、本基金单日规模超出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总规模限额的。</p> <p>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第1、2、3、6、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p>
--	---	--

	<p>务的办理。</p>	<p>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p>

	<p>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而无需延迟至基金份额的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本节下同）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而无需延迟至基金份额的下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本节下同）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转换中转出份额的申请的处理方式遵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p>

	<p>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p>	<p><b>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p> <p>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p>

	<p>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p>	<p><b>一、基金管理人</b></p> <p>（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p>

	<p>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力义务</b></p>	<p><b>二、基金托管人</b></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b>二、基金托管人</b></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b>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b></p>	<p><b>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b></p> <p>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3、对基金份额持</p>	<p><b>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b></p> <p>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p> <p>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p> <p>3、妥善保存登记</p>

	<p>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4、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p> <p>5、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p> <p>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p>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p> <p>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p> <p>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p> <p>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一、估值日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p>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p>
<p><b>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b></p>	<p><b>三、估值方法</b></p> <p>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p>	<p><b>三、估值方法</b></p> <p>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p>

	<p>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b>四、估值程序</b></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p><b>四、估值程序</b></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p>	<p><b>七、基金净值的确认</b></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p>

	<p>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予以公布。</p>
<p><b>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b></p>	<p><b>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为 0.25%，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如下：</p>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p>	<p><b>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b></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M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p>

	<p>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p> <p>本基金当前份额类别的年销售服务费率M为0.25%；若新增份额类别，具体销售费用标准以届时公告为准。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M为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p> <p>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p> <p>本基金若新增份额类别，具体销售费用标准以届时公告为准。</p> <p>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b>二、收益分配原则</b></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p>	<p><b>二、收益分配原则</b></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3、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p>

	<p>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 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 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 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 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 且当日非为运作期到期日, 或虽为运作期到期日但投资人未申请在当日赎回基金份额时, 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 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 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 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p>	<p>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 其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 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该类别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 则保持投资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 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 且当日非为运作期到期日, 或虽为运作期到期日但投资人未申请在当日赎回基金份额时, 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 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 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时, 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 则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 若运作期到期日当日净收益小于</p>
--	--	---

	<p>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当日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先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再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部分基金份额，但剩余基金份额不足抵扣当日净值收益小于零部分的，则先缩减投资人剩余基金份额，再就剩余不足扣减部分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p>
<p><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b></p>	<p><b>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b></p> <p>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p>	<p>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其中，当日基金份额总额</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10000</p> <p>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第4位。其</p>

	<p>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p>	<p>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包括截至上一工作日(包括节假日)未结转份额。</p> <p>7 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见招募说明书。</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p> <p>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p>
--	---	--

	<p>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p>	<p><b>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b></p> <p>（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p>

	<p>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p>
--	--	---

		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	<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	<b>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b>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